

鹿城区山福镇山区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

鹿城区 19 个山区村农村饮用水工程（26 个供水站，其中山福 7 个村 9 个供水站）于 2020 年底完成了三年行动提升任务，总投资 855 万元，其中山福 373 万元。根据 2019 年 70 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我区农村饮水工程（含 19 个山区村农村饮用水工程及 51 个平原村城镇管网延伸工程）的县级统管机构，现工程已完工验收，并对工程开展建设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农电〔2021〕27 号）文件及水利部及九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 号）文件精神，为实现省市对农村饮水安全及数字化建设新的要求，我区对 19 个山区村农村饮用水工程在原有的基础上启动了工艺提升及自动化改造，项目总投资 3025 万元，其中山福 1097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电力、通讯、膜处理设备、在线监测、监控、数字化建设和水源、供水站道路等土建工程。为积极响应“坚持城乡同质标准、落实县级统管责任”要求。鉴于该工程技术专业要求高、技术比较复杂，根据区政府〔2021〕249 号抄告单，同意本次农饮水提升工程的建设由藤桥和山福镇分别委托市自来水公司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结合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70 号文件明确由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县级统管单位的前提下（该专题会议纪要第四点明确“待工程完工验收后，对上述工程开展建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决定将本次农饮水提升工程完工后的统管工作（鹿城区山福镇山区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进行政府采购，统管工作包括供水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日常巡查管理、药剂采购投加、定期水质监测、数字化管理、农村饮用水工程标准化创建等工作。根据区 2019 年 70 号会议纪要要求，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温州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鹿城区单村饮用水工程（山福片）运行管理年度费用预算》，费用预算为 1345925 元。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单位召开了审查会，并由山区农饮水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单位（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审查，审定后山福镇年运行管理（统管服务）费用预算为 1169594 元/年，采购总预算为 2339188 元，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本次农饮水提升工程完工后，设备运行程序要求严谨复杂、制水工艺专业性强，且农饮水需按城乡一体化标准进行统管，需时刻保障供水安全。同时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制水部门、技术力量雄厚，水质化验及消毒等设施设备齐全，水厂管理经验丰富，已为本项目提供多年的优质服务。

专家组意见：

鹿城区 19 个山区村农村饮用水工程事关鹿城西部山区民生福祉，属公共服务项目，项目点散面广，水源缺少保障，管网维护工作任务重，交通不便，运行管理难度大，为实现农饮水工程城乡同质标准，确保农饮水安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项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结合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70 号文件已明确由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县级统管机构。因此，该项目（鹿城区山福镇山区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拟定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供应商。

论证专家（签字）：

莫晓峰 周海平

2025 年 2 月 24 日

鹿城区山福镇山区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签到表

论证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身份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备注
周志平	温州市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莫晓隆	温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任医师			
张帆	温州建桥	主任			

2025年2月24日